儋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工作，切实提高转学办理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儋洋一体化发展，制定本办理流程。

一、基本原则

依据教育部及《海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琼教〔2015〕13号）《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琼教规〔2021〕5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中小学生转学手续的通知》（琼教基〔2018〕19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办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琼教基〔2021〕126号）等有关要求，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有关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转学规定，优化、简化转学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

二、转学条件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乡镇迁移、监护人跨县（市、区）工作调动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校继续就读的，可以申请办理转学。

（二）普通高中学生由于家庭住址跨市县迁移、监护人跨市县工作调动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校继续就读的，可以申请办理转学。省内转学的，其中考成绩必须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届统招录取分数线。跨省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原则，转入法定监护人居住地附近的高中学校。

（三）幼儿园学生转学条件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条件。

三、转学办理时间

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寒暑假假期开始一周内接受家长申请，申请人向拟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材料，转学材料审核、转学手续核办在寒暑假期间办理，在新学期报名入学前完成转入学生学籍审核、核办手续。

四、转学办理流程

（一）提出转学申请。申请人持学生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的居住证）、家庭住址变动或监护人工作变动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儋州市中小学转学申请表》，申请办理转学手续。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的，按照划片就近原则，到住地划片对应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划片范围以最近年度公布的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相应内容为准）。

2.普通高中转学的，到住地附近的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3.学生法定监护人为A、B类人才的，向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出转学申请。属于C、D、E类人才的，向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儋州）（联系电话：23302885,23305778）提出转学入学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亦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直接向住地划片对应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住地附近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可由家长通过部队政治部门向儋州军分区申请。随迁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由家长通过消防救援部门与市教育局接洽。

（二）学校审核。学校按照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转学申请进行申核。

同意转学的，由申请人和转入学校填写《儋州市中小学转学联系表》，并按规定在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学办理申请。

符合转学条件，但由于学位已满无法办理转学的，由学校进行登记，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转学材料一并上报市教育局（非市直属学校上报辖区中心校），同时向家长说明学校学位已满的客观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市教育局（或辖区中心校）将学校上报的待统筹的申请转学名单，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转学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如那大城区公办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将统筹安排郊区公办中小学校，并由市教育局（或辖区中心校）通知申请人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对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校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 教育主管部门核办。市教育局在规定时间内对辖区内学校提出的转学申请进行核办。

不同意转学的应及时通知学校，由学校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转出学校核办。转出学校核查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履行核办手续。

没有正当理由，转出学校不得拒绝学生转学。

1. 转出学校主管部门核办。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履行核办手续。
2. 通知学生入学。办完转学核办手续的，转入学校要通知申请人报到、入学时间和具体手续。

幼儿园学生的转学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流程办理。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规划，合理统筹安排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综合人才引进、城镇化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统筹安排。

（二）严格控制班额。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原则上，幼儿园小班班额应控制在25人以内，中班班额应控制在30人以内，大班班额应控制在35人以内。小学班额应控制在45人以内，中学班额应控制在50人以内。

（三）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军人子女按相关规定优先安排转学入学。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转学，同等条件下，优先统筹接收片区内有户籍及自有住房入住的学生。

（五）各学校（幼儿园）要坚持“籍随人走，人籍一致”的原则，严格规范学籍管理，避免出现空挂学籍现象。**未完成学籍转接手续的学生，应当在原校就读，转入学校不得提前接收学生就读。**

（六）各学校办理转学手续时应保存相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审理核办材料备查。各学校不得违规收取转学或其他相关费用。

（七）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制定转学办理流程指南，转学工作负责人及电话等信息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对外公布，以方便群众办理转学业务。

附件：1.《儋州市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

2.《儋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转学联系表》

3.《儋州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学联系表》

4. 儋州市XX学校（幼儿园）学生转学办理流程指南